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4〕31 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任务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委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2016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会议精神，切实抓好今年造林绿化美化工作，进一步恢复我区重要生态区位薄弱林分，加强幼林抚育，提升森林生态景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各街道办事处要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高度，重视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工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采取积极、有效、得力的工作措施，按时保质完成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任务。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一）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的技术要求

1．林地清理标准。根据山场地形，选用沿等高线水平方向进行带状形劈草清杂。整地后，保留原有成活树木，按株距的标准进行挖穴，分布均匀，再对明穴周边杂草进行清理。

2．苗木选择标准。造林树种为千年桐。

3．栽植标准。要求挖明穴（穴规格：40cm×40cm×50cm）、回表土，下基肥，每亩补植 50 株。

4．成活率。为确保造林成效，应全部采用一级树苗上山补种，要严格把好起苗关、运输关、整地关、栽植关，利用雨季雨天等有利季节和天气条件进行栽植，保证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保存率达到 85%以上。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补植，直至达到标准。

（二）幼林抚育的技术要求

1．2011 年造林项目，2012 年、2013 年林分修复补植造林项目抚育要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进行全面劈草除杂、松土、

扩穴、追肥、间密补稀，每亩保持幼树 160 株以上，每株追施复合肥 250 克。

2．在 2014 年底，2011 年造林项目，2012 年、2013 年林分修复补植造林项目抚育郁闭度达 0.2 以上。

三、加强指导，严格监督

为确保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的工作进度，区农林水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和幼林抚育工作完成后，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给予资金补助。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补助标准 420 元/亩,幼林抚育补助标准 250 元/亩。对完不成任务的要给予通报批评，不予兑现相关补助。

四、明确时间，确保完成

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工作要于 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幼林抚育任务必须在 9 月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在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以备省、市检查。

附件：1．鲤城区 2014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造林任务分解表

2．鲤城区 2014 年幼林抚育任务分解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鲤城区 2014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造林任务分解表

街道	社区	林班	大班	小班	面积（亩）	数量（株/亩）
金龙	玉霞	000	01	010	10	50
金龙	玉霞	000	01	040	16	50
金龙	玉霞	000	01	080	30	50
金龙	玉霞	000	01	090	31	50
金龙	玉霞	000	01	100	28	50
金龙	玉霞	000	01	200	29	50
金龙	坑头	000	02	040	73	50
合计					217	

附件 2

鲤城区 2014 年幼林抚育任务分解表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面积／亩	类别
金龙	坑头	01	030	25	2013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
			041	25	
		02	050	31	
	赤土	01	120	42	
			140	17	
			150	31	
		02	081	29	
	玉霞	01	130	11	
			140	8	
			150	8	
合计	227 亩				
江南	亭店	01	160	137	2012 年生态区位林分修复补植
			210	55	
			250	27	
	乌石	01	030	125	
		01	140	17	
金龙	坑头	02	030	61	
			040	53	
	赤土	01	111	4	
常泰	上村	02	060	75	
		03	040	48	
	树兜	02	030	23	
合计	625 亩				
常泰	上村	02	061	38	2011 年造林
		03	021	27	
			040	32	
			041	6	
			042	33	
			050	177	
	树兜	02	020	12	
			022	45	
			050	6	
			051	8	
合计	384 亩				
总计	1236 亩				

抄送：黄区长、郭副书记、燕飞副区长。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7 日印发